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19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年第36期）2026年第104号，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厚街天盈饮水店销售的“粤峰山泉包装饮用水”产品

（一）东莞市厚街天盈饮水店销售的“粤峰山泉包装饮用水”产品（生产日期：2026-05-26），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厚街天盈饮水店当事人经营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认真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等规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产品是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产品检验不合格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14 日